



绝对专业化

相对规模化

强势国际化

# 海关法库月刊

2024年7月刊

海关律师网

[www.customslawyer.cn](http://www.customslawyer.cn)

# 海关法库

海关法库：专业海关律师团队维护

海关法库由兰迪海关法律服务团队编辑维护。兰迪海关法律服务团队是一体化团队，团队以“绝对专业化”、“责任担当”为理念，以优质高效服务帮助客户掌握和明确贸易前景、防范与把控通关风险。团队法律服务范围包括：海关刑事辩护、海关行政处罚争议解决、海关纳税争议解决、企业进出口事务合规、通关应急事务咨询与服务等。

海关法库：长期主义的典范

2006年海关律师网设立以来，截至2024年7月，专业海关律师以孜孜不倦、力学笃行、滴水穿石精神，收集、录入、编纂9200余条海关法律法规政策，形成完整的海关法律体系。

海关法库：进出口企业的查询工具

海关法库全方位收录我国对外贸易管理、进口与出口管制、海关进出口监管、进出口税收、跨境电商、海关行政与刑事责任等法律法规政策，是体系完整、分类科学、编纂有方、检索智能的海关法律法规数据库。

## 目 录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8号） .....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4年第26号（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	3
关于发布2024年藜草及藜草制品出口配额公开招标第二次招标系数的通知（商贸农函〔2024〕129号） .....	6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8号（关于发布《2024年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和《海关支持2024年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便利措施》的公告） .....	7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9号（关于进口波兰野生水产品卫生要求的公告） .....	8
海关总署稽查司、商检司关于在全国海关实施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危险货物包装“批次检验”改革试点的通知（稽查函〔2024〕17号） .....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4年第16号（关于发布《2023年度中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情况》的公告） ...	13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80号（关于解除比利时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的公告） .....	15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81号（关于调整进口货物“启运日期”填报要求的公告）	16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82号（关于扩大公路跨境快速通关改革适用范围至厦门关区的公告） .....	17
国家药监局公告2024年第96号（关于暂停进口、销售和使用DAEWOONG BIO INC.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的公告） .....	18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83号（关于进口乌兹别克斯坦西红花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19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84号（关于进口秘鲁鲜食葡萄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	23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85号（关于几内亚比绍腰果输华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	28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86号（关于进口塔吉克斯坦鲜食柿子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31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87号（关于处理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 .....	37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88号（关于进口所罗门群岛咖啡豆、可可豆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	39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89号（关于进口瓦努阿图牛肉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43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90号（关于进口基里巴斯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47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91号（关于进口委内瑞拉可可豆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5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2024年第6号（关于公布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五次排除延期清单）	55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92号（关于进口乌兹别克斯坦鲜食核果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56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93号（关于明确部分规章原则性规定相关事项的公告）	62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94号（关于进口孟加拉国鲜食芒果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65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95号（关于防止希腊小反刍兽疫传入我国的公告）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管理规定（海关总署第269号令）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70号令）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风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71号令）	82
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公告2024年第31号（关于优化调整无人机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	86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96号（关于关闭北京西站、上海站、广州、东莞等4个铁路口岸的公告）	89

##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8号）

【发布部门】财政部 海关总署等

【发文字号】财关税〔2024〕18号

【发布日期】2024年6月27日

【实施日期】2024年6月27日

【法律类别】中国-非洲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18号

上海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委员会，上海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23〕23号）相关要求，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称试点区域），对企业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政策仅适用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三、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的货物范围包括：1.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的货物；2.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作出的规定准许外，试点区域内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修理业务，不得通过修理方式开展拆解、报废等业务。

四、上述维修产品范围内的货物，修理后经检验核许可证件并符合相关进口监管要求的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限制进口的货物，修理后应复运出境不得内销；进境修理过程中产生或替换的边角料、旧件、坏件等，原则上应全部复运出境；确实无法复运出境的，一律不得内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销毁处置。其中属于固体废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五、试点区域内企业申请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由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会同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并报上海市财政、商务、生态环境、税务，以及上海海关等部门备案。

六、享受政策措施的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对修理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跟踪，对待修理货物、修理过程中替换的坏损零部件和产生的边角料、修理后的废用料件等进行专门管理。

七、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配套监管方案，明确入境修理货物的管理、违规处置标准、处罚办法等内容，并与本通知同步印发实施。

同时，上海市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措施条件企业及修理货物的监管等信息。

八、对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海关按保税维修方式办理手续并实施监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通知印发前已征税的进口货物，不再退还相关税款。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6月27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4年第26号（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发布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26号  
【发布日期】2024年6月25日 【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5日  
【法律类别】进出口商品认证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自2024年10月15日生效

### 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4年第26号

为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0月15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产品描述与界定详见附件）CCC认证委托，按照相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适用标准开展CCC认证工作。在认证风险可控、保证认证质量的前提下，应积极采信已有合格评定结果，减轻企业负担，便利企业获证。

二、自2025年11月1日起，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应当经过CCC认证并标注CCC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三、承担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CCC认证、检测工作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另行指定。

附件：产品描述与界定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6月25日

附件

产品描述与界定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车辆及安全附件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1121)	1.单体电池：直接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基本单元装置。包括电极、电解质、外壳和端子，并被设计成可充电。 2.电池组：由一个或多个单体电池和外壳、端子及保护装置等必需的部件装配成的组合体。	符合GB17761规定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单体电池和电池组	电动自行车用磷酸铁锂离子蓄电池、锰酸锂离子蓄电池、三元锂离子蓄电池、固态（半固态）锂离子蓄电池、其他锂离子蓄电池。	1.适用标准：GB43854 2.不包括铅酸蓄电池、镍氢蓄电池、钠离子蓄电池。
	电动自行车	利用电源转	符合	电动自行车	1.适用标准：

	<p>车用充电器 (1122)</p>	<p>换技术对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进行充电的装置。</p>	<p>GB17761规定的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p>	<p>用锂离子蓄电池组充电器、铅酸蓄电池组充电器、钠离子蓄电池组充电器、其他蓄电池组充电器。</p>	<p>GB42296 2.不包括电动自行车的车载充电器、充/换电柜、充电桩、快速充电站等充电设施。</p>
--	-------------------------	------------------------------	----------------------------	--	---

## 关于发布2024年藜草及藜草制品出口配额公开招标第二次招标系数的通知（商贸农函〔2024〕129号）

【发布部门】 商务部

【发文字号】 商贸农函〔2024〕129号

【发布日期】 2024年7月3日

【实施日期】 2024年7月3日

【法律类别】 货物贸易限制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 现行有效

### 关于发布2024年藜草及藜草制品出口配额公开招标第二次招标系数的通知 商贸农函〔2024〕129号

有关藜草及藜草制品出口企业：

按照《2024年藜草及藜草制品出口配额公开招标公告》（商务部公告2023年第47号）的有关规定，经出口配额招标委员会审核，第二次招标系数为1.36。

#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8号（关于发布《2024年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和《海关支持2024年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便利措施》的公告）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78号

【发布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实施日期】 2024年6月28日

【法律类别】 暂时进出境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 2024年度内有效

## 关于发布《2024年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和《海关支持2024年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便利措施》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8号

为保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越办越好”，海关总署在总结前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通关便利化措施的基础上，制定了《2024年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和《海关支持2024年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便利措施》（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

1. [2024年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docx](#)

2. [海关支持2024年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便利措施.docx](#)

海关总署

2024年6月28日

公告正文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2024年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和《海关支持2024年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便利措施》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2024年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和《海关支持2024年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便利措施》的公告.pdf](#)

#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9号（关于进口波兰野生水产品卫生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 商务部

【发文字号】 商贸批〔2024〕147号

【发布日期】 2024年7月4日

【实施日期】 2024年7月4日

【法律类别】 中国-欧盟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 现行有效

## 关于进口波兰野生水产品卫生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9号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波兰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有关波兰输华野生水产品的卫生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波兰野生水产品进口：

### 一、卫生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波兰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关于波兰输华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 二、进口产品范围

野生水产品，是指供人类食用的野生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物繁殖材料。

###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捕捞船、加工船、运输船、加工企业、独立冷库），应获波兰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以下称波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国和波兰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波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 四、进口产品要求

波方应确保输华野生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波兰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由公海渔业检查员（MSFI）监督执行情况；

（二）原料及产品均未发生以下所列问题：

1.波方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与《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使输华野生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波方境内发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

3.波方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和波兰法律法规和《议定书》规定；

4.生产加工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员工感染重大传染病，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野生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

5.捕捞海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如放射性污染物，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野生水产品。

（三）未直接或间接使用双方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双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经主管当局检验，未发现中国和波兰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

（四）所有输华野生水产品经主管当局检疫检验，是卫生的、安全的，适合人类食用，未发现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理指征，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捕捞、生产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应符合双方相关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同时，符合冷链的相关安全卫生要求。

#### 五、证书要求

波兰向中国出口的每批或每一集装箱野生水产品应至少随附一份正本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波兰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波

方应在卫生证书上完整填写从捕捞、生产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中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

证书至少用中文、波兰文和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和波兰文为必选语言）。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波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提供给中方备案。如有变更，波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 六、包装和标识要求

波兰输华野生水产品应有外包装和单独的内包装。内外包装应是符合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满足防止外界因素污染的要求。

内外包装上应当有牢固、清晰、易辨的中英文或中波文标签，内容包括：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限、批号、保存条件、生产方式（海水捕捞、淡水捕捞）、生产地区（海洋捕捞海域、淡水捕捞国家或者地区）、涉及的所有生产企业（含捕捞船、加工船、运输船、独立冷库）名称、注册编号及地址（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必须标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预包装形式输华的野生水产品，预包装的中文标签应符合中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 七、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对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进口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实施退回、销毁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将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7月4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波兰野生水产品卫生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波兰野生水产品卫生要求的公告.pdf

# 海关总署稽查司、商检司关于在全国海关实施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危险货物包装“批次检验”改革试点的通知（稽查函〔2024〕17号）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稽查函〔2024〕17号

【发布日期】2024年7月8日

【实施日期】2024年7月8日

【法律类别】化工化学品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 海关总署稽查司、商检司关于在全国海关实施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危险货物包装“批次检验”改革试点的通知

稽查函〔2024〕17号

2023年10月以来，部分直属海关在出口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监管工作中，试点开展“批次检验”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推进改革，强化危险品监管，推动海关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决定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一、在全国范围开展试点

即日起，在全国海关范围内开展出口危险品“批次检验”改革试点。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总署相关改革文件的精神，在出口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监管工作中，在保持“批批检验”原则不变的基础上，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试点，优化调整为“批次检验”模式。

### 二、“批次检验”模式

根据《计数抽样检验程序》(GB/T 2828.1)，“批”应由同型号、同等级、同类型、同尺寸、同成分，在基本相同的时段和一致条件下制造的产品组成。结合前期试点工作情况，总署对相关作业模式进行了规范。

### 三、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关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批次检验”监管模式，符合国际通行的合格评定程序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

施条例的立法原意，也符合总署进出口危险品检验监管模式改革精神。推进“批次检验”模式改革的目的是进一步强化监管，实现科学、高效、严密、安全的监管目标，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二) 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各关要按照“安全第一、稳步推进”的原则，根据关区业务实际部署开展试点工作，特别是新纳入试点范围的海关，要在准确把握改革内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关区有关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自身质量控制情况、产品特性、信用状况等因素，稳步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对于业务量较小的直属海关，试点工作不做硬性要求，可视业务发展情况而定。

(三) 紧密配合、加强指导。鉴于危险品检验工作的特殊性，各关属地查检部门和商检部门要科学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对拟纳入试点企业的风险评估，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必要时可横向加强与其他直属海关的业务交流，相互学习，取长补短。

(四) 压实责任、防范风险。各关在推进试点工作中，要结合改革目标任务，压紧压实自身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危险品检验监管责任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业务运行监控和风险评估，科学动态调整试点范围和措施，确保检验批次依规确定、有据可循。

试点中遇有问题及时报告总署。

特此通知。

附件:出口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包装“批次检验”改革试点操作指引(试行).docx

稽查司

2024年7月8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4年第16号（关于发布《2023年度中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情况》的公告）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16号

【发布日期】 2024年7月9日

【实施日期】 2024年7月9日

【法律类别】 车辆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 现行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4年第16号

根据《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 第44号)和《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53号)要求,现将2023年度中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情况予以公告。

2023年度,中国境内119家乘用车企业共生产/进口乘用车2250.2万辆(含新能源乘用车,不含出口乘用车,下同),行业平均整车整备质量为1644千克,平均燃料消耗量实际值(WLTC 工况,下同)为3.78升/100公里,燃料消耗量正积分为4128.7万分,燃料消耗量负积分为524.3万分,新能源汽车正积分为2128.8万分,新能源汽车负积分为51万分。

其中,95家境内乘用车生产企业累计生产乘用车2178.7万辆,平均整车整备质量为1632千克,平均燃料消耗量实际值为 3.68升/100公里,燃料消耗量正积分为4106万分,燃料消耗量负积分为441.5万分,新能源汽车正积分为2121.8万分,新能源汽车负积分为48.4万分。24家进口乘用车供应企业进口乘用车71.6万辆,平均整车整备质量为2007千克,平均燃料消耗量实际值为7.34升/100公里,燃料消耗量正积分为22.7万分,燃料消耗量负积分为82.7万分,新能源汽车正积分为7万分,新能源汽车负积分为2.6万分。

附件：2023年度中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核算情况表

附件：2023年度中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核算情况表.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6月30日

##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80号（关于解除比利时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的公告）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80号

【发布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实施日期】 2024年6月30日

【法律类别】 中国-欧盟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 现行有效

### 关于解除比利时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的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80号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解除比利时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联合公告2020年第12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4年6月30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关于解除比利时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关于解除比利时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的公告.pdf](#)

##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81号（关于调整进口货物“启运日期” 填报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81号

【发布日期】 2024年7月9日

【实施日期】 2024年7月9日

【法律类别】 申报与通关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 现行有效

### 关于调整进口货物“启运日期”填报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81号

为进一步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报行为，海关总署决定对进口货物申报项目“启运日期”的填报要求调整如下：

将“启运日期”的填报要求由原“填报装载入境货物的运输工具离开启运口岸的日期”调整为“填报入境货物离开境外第一个装运口岸的日期。”

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填报向海关申报的日期。其中，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填报向海关计算机系统传送申报数据的日期。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的，填报向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的日期。

一份报关单包含的货物对应不同启运日期的，填报其中最后一个启运日期。”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7月9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货物“启运日期”填报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货物“启运日期”填报要求的公告.pdf

##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82号（关于扩大公路跨境快速通关改革适用范围至厦门关区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82号

【发布日期】2024年7月12日

【实施日期】2024年7月12日

【法律类别】海关综合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现行有效

### 关于扩大公路跨境快速通关改革适用范围至厦门关区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82号

为促进跨境公路运输便利，海关总署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启用公路舱单的基础上，跨境快速通关改革适用范围扩大至厦门关区。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7月12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公路跨境快速通关改革适用范围至厦门关区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公路跨境快速通关改革适用范围至厦门关区的公告.pdf](#)

## 国家药监局公告2024年第96号（关于暂停进口、销售和使用 DAEWOONG BIO INC.注射用头孢地嗪钠的公告）

【发布部门】国家药监局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96号

【发布日期】2024年7月15日

【实施日期】2024年7月15日

【法律类别】药品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 关于暂停进口、销售和使用DAEWOONG BIO INC.注射用头孢地嗪钠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公告2024年第96号

按照2024年度药品境外检查计划，国家药监局拟组织对韩国DAEWOONG BIO INC.注射用头孢地嗪钠（英文名：Cefodizime Sodium for Injection；注册证号：国药准字HJ20160445、国药准字HJ20160446；生产地址：244, Galmachi-ro, Jungwon-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Korea）开展境外生产现场动态检查。

近期，该企业书面表示不能按照要求接受现场动态检查，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医疗器械境外检查管理规定》，药品检查机构对该项检查判定为“不符合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药品医疗器械境外检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国家药监局决定，自即日起，暂停进口、销售和使用DAEWOONG BIO INC.注射用头孢地嗪钠。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暂停发放该产品的进口通关单。

特此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24年7月15日

#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83号（关于进口乌兹别克斯坦西红花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83号

【发布日期】2024年7月15日

【实施日期】2024年7月15日

【法律类别】中国-中亚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现行有效

## 关于进口乌兹别克斯坦西红花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公告〔2024〕83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关于乌兹别克斯坦西红花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乌兹别克斯坦西红花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关于乌兹别克斯坦西红花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西红花，是指在乌兹别克斯坦野生或种植的鸢尾科植物番红花（学名：Crocus sativus；英文名：saffron）的干燥柱头。

### 三、企业注册

输华西红花种植基地和加工包装厂应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植物保护和检疫局（以下称乌方）审核备案，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应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本公告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在开始贸易前，乌方应向中方提供注册名单，经中方审核批准后在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

### 四、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烟草脆裂病毒Tobacco rattle virus
2. 菜豆黄花叶病毒Bean yellow mosaic virus (BYMV)
3. 鳞球茎线虫Ditylenchus dipsaci

## 五、出口前管理

### (一) 生产加工要求。

1. 输华西红柿种植基地应在乌方监管下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溯源管理体系, 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 (GAP), 维持种植卫生条件, 如周围无影响西红柿生产的污染源、及时清理植物病残体等, 并实施有害生物综合治理 (IPM), 包括有害生物监测调查, 物理、化学或生物防治, 以及农事操作等其他防控措施。

2. 输华种植基地应在乌方监管下, 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有害生物监测和综合管理。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接受乌方或其授权机构的培训。

3. 输华种植基地应保留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记录至少两年, 并应要求向中方提供。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应当至少包括监测时间、发现的有害生物名称、采取的防治措施以及所使用化学品的使用日期、有效成分和浓度等详细信息。

4. 输华西红柿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 须在乌方或其授权官员检疫监督下进行。

5. 输华西红柿的加工包装厂应整洁卫生, 地面需硬化, 具有原料场和成品库。

6. 输华西红柿的存放、加工、包装、储藏等功能区相对独立、布局合理, 且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并有适当距离。

7. 输华西红柿在加工过程中, 应经过挑拣、筛选、干燥等工序, 以确保不带土壤、杂草籽或其他有害生物。

### (二) 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 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如使用木质包装, 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 (ISPM 15) 要求。

2. 每个包装箱上应用中文或英文标注产品名称、国家、产地、种植基地名称或其注册号码、加工包装厂名称或其注册号码等可追溯信息。每个包装箱需用中文或英文标注“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装载输华西红花的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必须在装运时检查是否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应加施封识，抵达中国进境口岸时其封识应完好无损。

4. 加工包装厂应建立溯源体系以保证输华西红花可追溯加工包装日期、来源种植基地名称、出口日期、出口数量、输入国家、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号码等信息。

(三) 出口前检验检疫和证书要求。

1. 乌方应对输华西红花实施出口前检疫，确保其不携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植物残体或土壤，整批货物不得出口中国。

3. 经检疫合格的输华西红花，乌方应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2号 (ISPM 12) 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种植基地和加工包装厂名称或其注册号码以及集装箱号码，并填写以下附加声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Saffrons from Uzbekistan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乌兹别克斯坦西红花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4. 在项目启动前，乌方应向中方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确认和备案。

## 六、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西红花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 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2. 核查包装箱和托盘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公告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 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相关要求，对进口西红花实施检疫，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 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经注册的种植基地、加工包装厂，则该批货物不准进境。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或发现土壤、植物残体等，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检疫除害处理。

3. 如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药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如发现上述不合格情况，中方将立即向乌方通报，并视情况暂停相关种植基地、加工包装厂的西红花进口。乌方应查明不符合的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中方将根据乌方整改结果，决定是否取消暂停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7月15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乌兹别克斯坦西红花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乌兹别克斯坦西红花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pdf](#)

##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84号（关于进口秘鲁鲜食葡萄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84号

【发布日期】2024年7月16日

【实施日期】2024年7月16日

【法律类别】中国-南美洲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 关于进口秘鲁鲜食葡萄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公告〔2024〕84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秘鲁共和国农业发展与灌溉部关于秘鲁鲜食葡萄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秘鲁鲜食葡萄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秘鲁共和国农业发展与灌溉部关于秘鲁鲜食葡萄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葡萄（以下简称葡萄），学名Vitis vinifera，英文名Grape。

#### 三、允许的产地

秘鲁葡萄产区。

#### 四、批准的果园、包装厂、冷藏库及冷处理设施

输华果园、包装厂、冷藏库及冷处理设施均须经秘鲁共和国农业发展与灌溉部（以下称秘方）审核批准，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每年出口季前，秘方应向中方提供企业名单，经中方批准注册后在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

##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2. 南美按实蝇 *Anastrepha fraterculus*
3. 西印度按实蝇 *Anastrepha oblique*
4. 葡萄瘿螨 *Eriophyes vitis*
5. 苜蓿蓟马 *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
6. 美澳型核果褐腐病菌 *Monilinia fructicola*

## 六、出口前管理

### (一) 果园管理。

1. 输华葡萄果园应在秘方监管下采取有效监测、预防和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措施，以避免和控制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发生，维持果园卫生条件。应中方要求，秘方将向中方提供病虫害监测、预防和综合管理措施的有关程序和结果。

2. 种植者应在秘方的监管下采取有效的有害生物监测和综合防治措施，以避免和尽量减少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发生。输华果园的植物检疫措施必须在具有有害生物防控和监测等植物检疫知识的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

3. 针对葡萄瘿螨、苜蓿蓟马，从开花期至收获期每周开展视觉检查监测，检查果实、茎、枝和叶上是否有发生。除视觉检查外，还应在枝条、茎干处采用多种物理或化学方法监测有害生物，一旦发现应进行有效防治。

4. 针对地中海实蝇、南美按实蝇、西印度按实蝇，输华果园应在整个生长期每15天进行一次有害生物监测，重点检查果实表面是否有虫孔，如有虫孔，应及时采取剖果检查虫卵、幼虫及为害情况。此外，还需在果园内采用灯诱、性信息素诱捕等方式进行有害生物监测。一旦发现地中海实蝇、南美按实蝇、西印度按实蝇，应立即采取适当的物理、化学或生物防治措施进行根除。

5. 针对美澳型核果褐腐病菌，输华果园应在生长期定期开展监测和防治，实施适当的农场耕作和栽培技术，以防止该病菌的发生。收获前还需采取防治措施，或喷洒杀菌剂进行防治。

6. 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治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接受秘方或者其授权机构培训。

7. 所有注册果园应保留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记录，并在需要时向中方提供。防治记录应包括生长季节使用的化学药剂名称、有效成分、使用剂量及时间等信息。

(二) 包装厂管理。

1. 葡萄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秘方检疫监管下进行。
2. 在包装前，必须对葡萄进行挑选、分拣和处理，以保证不带昆虫、螨类、烂果及枝、叶、根和土壤。
3. 包装好的葡萄应单独储藏，避免受到有害生物再感染。
4. 秘方应在葡萄生产季节在输华包装厂开展地中海实蝇、南美实蝇和西印度实蝇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实蝇监测和调查工作。

(三) 包装要求。

1. 葡萄包装箱上应用英文标出水果名称、出口国家、产地（省）、果园和包装厂名称或相应的注册号，并英文标注“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
2. 葡萄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ISPM 15）要求。
3. 装箱前应检查集装箱，确保其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并保存相关记录供秘方检查。

(四) 出口前检验检疫。

1. 输华葡萄须采取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实蝇进行冷处理。冷处理操作应在秘方官员监管下按照出口前冷处理操作程序（附件1）或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附件2）进行。冷处理指标为果肉中心温度在1.5 °C或以下至少连续处理19天。
2. 秘方应按照1%的比例对每批输华葡萄进行检验检疫。
3.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整批货物不得出口中国。秘方官员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保存查获记录，应要求提供给中方。

(五) 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检疫合格的，秘方官员应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e consignment is in compliance with requirements describ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Fresh Grapes from Peru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the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秘鲁鲜食葡萄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对于实施出口前冷处理的，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冷处理的温度、持续时间及处理设施名称或编号等信息。对于实施运输途中冷处理的，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冷处理的温度、处理时间、集装箱号码及封识号码等。

3. 秘方应在贸易进行前向中方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中方备案核查。

##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葡萄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葡萄是否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 核查包装箱和托盘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二）进境检验检疫。

1. 秘鲁葡萄应从中方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2. 对于出口前实施冷处理的货物，需提供由秘方签字确认的冷处理结果报告单以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表格；对于运输途中实施冷处理的货物，需提供冷处理报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等。

3.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进口葡萄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 （三）不合格处理。

1. 如冷处理被认定无效，则该批货物应采取到岸冷处理（如确认为冷藏集装箱，仍可在本集装箱内进行）、退回或销毁等处理措施。
2. 如发现来自未经批准的果园或包装厂，则该批葡萄不准进境。
3.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活体，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检疫除害处理。
4. 如发现地中海实蝇、南美实蝇或西印度实蝇活虫，中方将通知秘方暂停秘鲁葡萄输华；如发现葡萄瘿螨、苜蓿蓟马或美澳型核果褐腐病菌，中方将通知秘方暂停相关果园或包装厂的葡萄输华。秘方应开展调查，查明原因并实施相应改进措施。中方将根据秘方所采取改进措施的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取消已采取的暂停措施。

5. 如发现其他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发现在秘鲁未报道过的有害生物, 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检疫除害处理。秘方将开展调查, 查明原因并实施相应改进措施。

特此公告。

附件:

- 1.出口前冷处理操作程序.doc
- 2.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doc

海关总署

2024年7月16日

公告正文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秘鲁鲜食葡萄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秘鲁鲜食葡萄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pdf

##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85号（关于几内亚比绍腰果输华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4〕85号

【发布日期】2024年7月17日

【实施日期】2024年7月17日

【法律类别】中国-非洲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 关于几内亚比绍腰果输华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公告〔2024〕85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以下称几比方）有关腰果输华检验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几内亚比绍腰果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关于几内亚比绍腰果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

#### 二、允许进口的产品

允许进口的几内亚比绍腰果是指以几内亚比绍境内种植的腰果（*Anacardium occidentale* Linn.）为原料，在几内亚比绍境内经挑选、干燥等加工工艺制作而成的供人类食用的带壳或去壳坚果。

#### 三、食品安全要求

几内亚比绍输华腰果应符合中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四、植物检疫要求

（一）几内亚比绍输华腰果不得带有下列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非洲叶跗锯谷盗（*Silvanolomus pullus* Reitter）、谷斑皮蠹（*Trogoderma granarium* Everts）、

苏铁刺圆盾蚧 (*Selenaspidus articulatus* Morgan)、加纳牦粉蚧 (*Planococcoides njalensis* Laing)、扶桑绵粉蚧 (*Phenacoccus solenopsis* Tinsley)、中对长小蠹 (*Euplatypus parallelus* Fabricius)、腰果干枝病菌 (*Phomopsis anacardii* Early&Punith)、可可毛双孢菌 (*Lasiodiplodia theobromae*)。

(二) 几内亚比绍输华腰果不得混入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限定性检疫物, 如杂草籽、活体昆虫、植物残体、土壤以及金属异物等其他外来杂质。

(三) 几内亚比绍腰果出口前应针对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进行熏蒸处理, 以保证腰果中不带有活的昆虫, 特别是仓储性害虫。

#### 五、生产企业要求

几内亚比绍腰果生产企业应当确保其输华腰果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输华腰果的生产、加工、贮存单位由几比方推荐, 并经中方注册。

#### 六、加工过程要求

几内亚比绍输华腰果的原料种植、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出口全过程, 均应符合中国和几内亚比绍的相关食品安全和植物卫生要求, 防止受到致病微生物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

#### 七、包装、标识要求

几内亚比绍输华腰果应使用干净、卫生、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的新材料包装, 并在运输过程中防止发生撒漏。每一包装应标注“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及产品品名、产地、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及其在华注册编号、出口商名称和地址等中文或英文的可追溯信息。上述信息可以以标签形式粘贴在包装上。

#### 八、运输要求

几内亚比绍输华腰果装运前, 运输工具应经几比方检查。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 不得混入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限定性检疫物, 如杂草籽、活体昆虫、植物残体、土壤以及其他外来杂质。

#### 九、证书要求

经官方检验检疫后, 几比方应对批准输华的腰果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栏中应注明腰果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在华注册编号及“该植物检疫证书所证明的腰果符合中几比双方于2024年7月10日在北京签署的关于几内亚比绍腰

果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规定，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熏蒸剂的名称、使用剂量、处理温度和持续时间等信息需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

十、其他要求

几内亚比绍输华腰果应来自获得中方注册的企业。获得注册的几内亚比绍输华腰果企业名单可通过海关总署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7月17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几内亚比绍腰果输华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几内亚比绍腰果输华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pdf

##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86号（关于进口塔吉克斯坦鲜食柿子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86号

【发布日期】2024年7月19日

【实施日期】2024年7月19日

【法律类别】中国-中亚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 关于进口塔吉克斯坦鲜食柿子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公告2024年第86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塔吉克斯坦鲜食柿子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塔吉克斯坦鲜食柿子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塔吉克斯坦鲜食柿子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柿子（以下简称柿子），学名Diospyros kaki，英文名Persimmon。

#### 三、允许的产地

塔吉克斯坦柿子产区。

#### 四、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

输华柿子果园和包装厂应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称塔方）审核备案，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等，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本公告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在

每年出口季节前，塔方应向中方提供企业名单，经中方审核批准后再在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

#### 五、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葡萄花翅小卷蛾 *Lobesia botrana*
2. 梨枝圆盾蚧 *Diaspidiotus perniciosus*
3. 榆蚧盾蚧 *Lepidosaphes ulmi*

#### 六、出口前管理

##### (一) 果园管理。

1. 输华果园应在塔方监管下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溯源体系，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维持果园卫生条件，并实施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包括定期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物理、化学或生物防治有害生物以及农事操作等控制措施。收获时不得将落果混入商品果中。

2. 塔方应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6号（ISPM 6）的要求，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制定管理计划，全年组织实施果园监测。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应采取包括化学、物理或生物防治在内的综合管理措施，以控制有害生物种群密度或维持低度流行水平。

3. 输华果园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须在塔方专业技术人员监管和指导下完成，技术人员应接受塔方或其授权机构培训。

4. 输华果园须保留果园有害生物监测记录及防治记录，并应要求由塔方向中方提供。防治记录应包括生长季节使用的化学药剂名称、有效成分、使用剂量及时间等信息。

5. 针对葡萄花翅小卷蛾，输华柿子须来自非疫产区或实施系统控制措施的果园。塔方应按照国家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0号（ISPM 10）建立非疫产区，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见附件），并须得到中方批准。如果相关非疫产区内发现葡萄花翅小卷蛾，塔方应立即暂停其非疫产区地位，并在48小时之内通报中方，启动紧急预案。当塔方根除疫情并经中方认可后，非疫产区方可恢复。

实施系统控制措施的果园，塔方或其授权人员须从柿子开花期至收获期，通过田间调查及诱捕器监测对注册果园进行有害生物控制。果园内诱捕器的设置密度为每公顷至少2个，每两周至少检查1次。塔方应按要求在每年出口季前向中方提供监

测报告。一旦监测到葡萄花翅小卷蛾，塔方应立即通知中方，并立即暂停相关果园和包装厂柿子输华。塔方须采取有效根除措施，再由双方确定是否恢复进口。

6. 针对梨枝圆盾蚧和榆蚧盾蚧，塔方或其授权人员须在柿子生长期间开展人工监测，每15天进行一次果园调查，重点检查枝条、叶片、果实上是否发生上述有害生物为害。如发现相关有害生物或危害症状，应采取化学或生物防治在内的综合管理措施。

#### (二) 包装厂管理。

1. 输华柿子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塔方或其授权人员检疫监管下进行。输华柿子的包装厂应整洁卫生，具备良好卫生条件，地面需硬化，具有防止有害生物再感染措施（如防虫网等），且有原料场和成品库。

2. 输华柿子在包装过程中，应经人工挑选、分级和清洁等工序，剔除病果、虫果、烂果、畸形果、枝叶或其他植物残体及土壤等。

3. 包装好的柿子如需存储，应立即入库并单独存放，避免受到有害生物的再次感染。

4. 输华包装厂应建立溯源体系以保证输华柿子可追溯至注册果园，记录加工包装日期、来源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码、数量、出口日期、出口数量、输往国家、集装箱号码等信息。

#### (三) 包装要求。

1. 输华柿子的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和卫生要求。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ISPM 15）要求。

2. 每个包装箱上应用中文或英文标注水果名称、出口国、产地、果园和包装厂的名称或注册号码等信息。每个包装箱和托盘须用中文或英文标注“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装运输华柿子的集装箱必须在装箱时检查，以确保良好的卫生条件。集装箱应加施封识，抵达中国进境口岸时其封识应完好无损。

#### (四) 出口前检验检疫。

1. 在贸易开始的前两年，塔方应按照每批货物2%的比例对输华柿子进行抽样检查，最小取样量为1200个果实，同时至少对其中的60个果实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

可疑果实进行剖果检查。如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比例降为1%，但不得少于600个果实。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枝叶或土壤，该批货物不得出口中国，并视情况暂停相关果园、包装厂在本出口季的输华资格。塔方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保存查获记录，应要求向中方提供。

(五) 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经检疫合格的柿子，塔方应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2号 (ISPM 12) 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果园和包装厂名称或注册号码，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Fresh Persimmons from Tajikistan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the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 (该批货物符合塔吉克斯坦鲜食柿子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贸易正式开始前，塔方应向中方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确认和备案。

##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柿子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 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水果是否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五)项规定。
3. 核查包装箱和托盘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二) 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柿子应从中方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输华柿子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 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经批准的果园、包装厂，则该批货物不准进境。
2. 如发现葡萄花翅小卷蛾活体，则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中方将立即通知塔方，暂停相关果园和包装厂的柿子输华。如来自非疫产区，则取消相关非疫产区地位。塔方应查明原因并实施相应改进措施，避免再次发生。中方将对塔方所采取的改进措施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取消已采取的暂停贸易措施。

3.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塔吉克斯坦新记录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或发现土壤、植物残体等，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检疫处理。

4. 如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则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5. 如发现上述不合格情况，中方将立即向塔方通报，并视情况暂停相关果园、包装厂的柿子进口。塔方应查明不合格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中方将根据塔方整改结果，决定是否取消暂停措施。

特此公告。

附件：有害生物监测要求

海关总署

2024年7月19日

## 附件

### 有害生物监测要求

塔方应采取必要的监测手段，对葡萄花翅小卷蛾*Lobesia botrana*进行监测，并应在贸易开展前向中方提供1年的监测记录。

#### 一、信息素诱捕监测

##### (一) 诱剂及诱捕器的种类。

使用葡萄花翅小卷蛾专用性信息素诱芯，将诱芯放置于三角型诱捕器或其他中方认可的诱捕器内。诱芯内性信息素含量不低于1mg。

##### (二) 监测地点。

柿子果园、包装厂、集散点、冷库周边、出境口岸等。

##### (三) 悬挂方式。

将诱捕器悬挂在寄主树冠中上部，不被枝叶遮挡、阳光不强烈照射处，注意遮阳、避免受阳光直射或直接淋雨。

##### (四) 设置密度。

出口柿子果园，每公顷至少放置2个诱捕器。

包装厂、集散点及出境口岸等地，每1公顷布置1—3个诱捕器。

##### (五) 诱芯更换。

每月更换1次。

(六) 检查周期。

从柿子开花期至收获期，每2周至少检视1次。

(七) 检查人员。

塔方或其授权的技术人员。

## 二、黄板（黄色胶剂诱捕器）

所有注册登记的果园均应安放黄板诱捕监测有害生物。诱捕监测应从柿子开花期持续到采收期结束。每个果园悬挂黄板的数量不能少于4个。当种植园的面积大于4公顷时，应每0.8公顷的面积悬挂1个黄板。在生产季节，黄板应每周检查一次；在采收前应每周检查两次。黄板须至少每两周更换一次。如黄板表面被植物残体覆盖，应及时更换。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塔吉克斯坦鲜食柿子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塔吉克斯坦鲜食柿子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pdf](#)

##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87号（关于处理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87号

【发布日期】2024年7月22日

【实施日期】2024年7月22日

【法律类别】海关信用管理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 关于处理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2024年第87号

为更好服务外贸质升量稳，持续提升高级认证企业（AEO企业）获得感，现就处理高级认证企业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且及时改正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二、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一年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30%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

三、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

（一）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二）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一年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且可能多退税款占应退税款的30%以下，或者可能多退税款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27号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7月22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处理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处理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pdf

##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88号（关于进口所罗门群岛咖啡豆、可可豆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88号

【发布日期】2024年7月22日

【实施日期】2024年7月22日

【法律类别】中国-大洋洲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 关于进口所罗门群岛咖啡豆、可可豆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公告2024年第88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所罗门群岛农业和畜牧业部关于所罗门群岛未烘焙咖啡豆和可可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所罗门群岛咖啡豆、可可豆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所罗门群岛农业和畜牧业部关于所罗门群岛未烘焙咖啡豆和可可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所罗门群岛咖啡豆（Coffee Beans）、可可豆（Cocoa Beans），是指在所罗门群岛种植和加工的未经烘焙脱壳咖啡（*Coffea arabica* L.）、可可（*Theobroma cacao* L.）籽粒，已去除外皮、果肉、内果皮及银皮等，经干燥、筛选等工艺制成。

#### 三、允许的产地

所罗门群岛全境。

#### 四、关注的有害生物

输华咖啡豆、可可豆不得携带以下有害生物：

(一) 咖啡豆。

1. 咖啡果小蠹Hypothenemus hampei
2. 刺茄Solanum torvum

(二) 可可豆。

1. 薇甘菊Mikania micrantha
2. 可可花癭病菌Albonectria rigidiuscula

五、装运前要求

(一) 注册登记要求。

所罗门群岛农业和畜牧业部（以下称所方）应对输华未烘焙咖啡豆、可可豆的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检查，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要求，并向中方推荐。中方将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企业实施注册登记。

(二) 生产要求。

1. 所方应当按照相关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在咖啡、可可生长和咖啡豆、可可豆的生产加工、存放期间，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疫情调查和综合防治管理。有害生物疫情调查与综合防治应在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技术人员须通过所方授权机构的培训。在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中，不得使用中方禁止使用的农药。

2. 根据中方需要，所方应向中方提交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的调查报告和综合防治记录。所罗门群岛咖啡和可可发生新的有害生物时，所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采取的控制措施向中方通报，以便中方开展评估。

3. 咖啡豆、可可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需采取措施，剔除霉变豆、虫蛀豆、异物，不得带活虫、虫卵、土壤，不得混有杂草种子、植物残体和砂砾等杂质。

(三) 包装、运输要求。

1. 加工好的咖啡豆、可可豆应单独存放，与销往其他市场的咖啡豆、可可豆以及未加工的咖啡豆、可可豆隔离分开，防止受到污染。

2. 咖啡豆、可可豆应使用干净卫生、新的、符合植物检疫要求的材料包装。每一包装上应标明“*This product will be 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英文字样以及产品的品名、加工企业及其注册登记号等中文或英文信息。

3. 装运前，装运工具要进行彻底的检查，防止受到有害生物污染。

(四) 产品要求。

咖啡豆、可可豆不得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咖啡豆、可可豆应符合中国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五) 出口前检疫和证书要求。

出口前，所方须对输华咖啡豆、可可豆实施检验检疫，对符合要求的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加工企业名称和注册号，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Unroasted Coffee Beans and Cocoa Beans from Solomon Islands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所罗门群岛未烘焙咖啡豆和可可豆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的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经熏蒸处理的，熏蒸剂的名称、使用剂量、处理温度和持续时间等信息需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

## 六、进境检验检疫

咖啡豆、可可豆到达中国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 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2. 核查随附的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二) 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要求，对进境咖啡豆、可可豆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 不合格处理。

1. 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来自未经注册的加工企业，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发现土壤，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植物残体等，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
5. 发现其他不符合中国进境检验检疫要求的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发现上述不符合要求情况，中方将向所方通报，并视违规情况严重程度暂停相关企业输华资质，直到中方确认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7月22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所罗门群岛咖啡豆、可可豆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所罗门群岛咖啡豆、可可豆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pdf

##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89号（关于进口瓦努阿图牛肉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89号

【发布日期】2024年7月22日

【实施日期】2024年7月22日

【法律类别】中国-大洋洲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 关于进口瓦努阿图牛肉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公告2024年第89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瓦努阿图共和国生物安全局关于中国从瓦努阿图输入牛肉的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瓦努阿图牛肉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等。

##### （二）双边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瓦努阿图共和国生物安全局关于中国从瓦努阿图输入牛肉的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 二、允许进口产品

允许进口的牛肉是指12月龄以下冷冻剔骨牛肉〔牛经宰杀、放血后除去毛、内脏、头尾及四肢（腕及关节以下）后的骨骼肌肉（包括肌肉附着的脂肪）〕。

内脏脂肪、下角料（碎脂、碎肉、碎骨）、肉糜、绞肉、机械分离肉及副产品不允许输华。必须剔除肠道（从十二指肠到直肠，包括回肠末端），胸腺、脾、扁桃体、颅骨包括脑、眼、三叉神经节，脊髓、脊柱包括背根神经节等组织。

### 三、生产企业要求

输华牛肉企业（包括屠宰、分割、加工和贮存企业）应在瓦努阿图共和国生物安全局（以下称瓦方）的监督下，符合中国和瓦努阿图有关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的要求。

输华牛肉企业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注册，获准注册的企业自注册之日起后生产的产品可向中国出口。未经注册的肉类企业不得向中国出口牛肉。

### 四、检验检疫要求

#### （一）动物疫病管理。

1. 瓦努阿图境内没有口蹄疫、蓝舌病、牛海绵状脑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瘟和小反刍兽疫。

2. 瓦方按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要求实施口蹄疫、蓝舌病、牛海绵状脑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瘟和小反刍兽疫监测。

3. 瓦方针对牛海绵状脑病，按照WOAH的规定，实施饲料禁令、特殊风险物质（SRMs）控制等措施，并建立有效的追溯体系。

#### （二）供宰活牛须符合的条件。

1. 出生、饲养并屠宰于瓦努阿图境内，具有唯一身份标识，通过瓦方的有效追溯系统，可追溯到屠宰牛的来源农场/场所。

2. 来自宰前12个月内未发生过裂谷热、水泡性口炎、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副结核病、Q热、炭疽、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巴氏杆菌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钩端螺旋体病、牛生殖道弯曲杆菌病和牛白血病，过去6个月内未发生钩端螺旋体病、布鲁氏锥虫、刚果锥虫、猿锥虫和间日锥虫感染的农场/场所。

3. 来自宰前6个月未因发生中国、瓦努阿图动物卫生法规及WOAH列出的疫病受到检疫限制或监测的场所。

4. 屠宰前至少14天没有接种过炭疽活疫苗，60天内没有接种过牛结节性皮肤病疫苗。

5. 从未饲喂过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和油渣。

6. 在屠宰场里和在运往屠宰场过程中，没有接触过不符合《议定书》要求规定的牛、未在华注册企业的牛和其他动物。

(三) 加工过程要求。

1. 生产输华牛肉的屠宰活牛：

(1) 屠宰时小于12月龄。

(2) 从未使用过双方共同或分别禁止使用的兽药和饲料添加剂。

(3) 在中方注册的企业屠宰、分割、加工和贮存。

(4) 依照中国和瓦努阿图的有关法律法规对用于生产输华牛肉的牛实施宰前宰后检查，结果合格。证明所有屠宰牛是健康的，没有任何传染病、寄生虫病的临床症状，胴体和脏器无病理变化，且胴体上的主要淋巴（包括但不限于肩胛前、腋窝、腹股沟、胴窝）、腺体组织已去除。

(5) 在屠宰前未使用向颅腔内注射压缩空气或气体的击昏方法，或脑脊髓刺死法。

(6) 所有年龄牛的肠道（从十二指肠到直肠，包括回肠末端），胸腺、脾、扁桃体、颅骨包括脑、眼、三叉神经节，脊髓、脊柱包括背根神经节等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以安全卫生的方式有效去除，未污染输华牛肉。

2. 输华牛肉执行瓦努阿图国家残留监控计划，证明产品中兽药、农药、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残留/限值不超过中国、瓦努阿图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规定的最高残留限量。

3. 输华牛肉未被致病微生物污染，符合中国和瓦努阿图法律规定的要求。

4. 输华牛肉不得与其他种类动物产品、不符合《议定书》规定动物的产品、非本注册企业的产品和不向中国出口的产品一起加工。

5. 在重大公共卫生疫病流行期间，企业按照有关国际规定和标准，制定必要的肉类安全防控措施，确保肉类在原料接收、加工、包装、贮存、运输等全过程未被交叉污染。

6. 产品是卫生、安全的，适合人类食用。

(四) 存放要求。

在存放牛肉的冻库或冷库中，应设有存放输华牛肉的专用区域并明显标识。

五、证书要求

输华牛肉每一集装箱应至少随附一份官方正本兽医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瓦努阿图兽医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兽医卫生证书用中文或英文写成（填写证书内容时，英文必填）。兽医卫生证书的格式、内容（声明）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

瓦方应提供官方检验检疫/控制印章和标识、卫生证书样本、授权签证兽医名单及对应的签名式样、防伪标识说明、电子证书发送邮箱名称或电子卫生证书系统等资料给中方备案（如适用）。如发送证书电子信息应于证书签发后48小时内通过中方指定途径发送至中国海关。如有更改、变换，至少提前一个月向中方通报。

瓦方应通过官方渠道及时向中方发送已签发兽医卫生证书的电子信息，以便中方在进口时核查，瓦方应确保电子信息安全及准确无误。

#### 六、包装、贮存、运输及标识要求

输华牛肉应使用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瓦努阿图标准的食品接触材料包装。输华牛肉应有单独内包装，内包装应用中文和英文标明品名、产地国、生产企业注册编号和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以中文和英文标明产地国、品名、规格、产地（具体到州/省/市）、生产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目的地（应指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日期（需包括年、月、日）、保质期限、贮存温度等内容，并加施经中方备案认可的瓦努阿图官方检验检疫标识。预包装牛肉还应符合中国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输华牛肉从包装、贮存到运输的全过程，均应符合中国和瓦努阿图的相关卫生要求，防止受病原微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牛肉的贮存和运输应在相应的温度条件下进行，冷冻牛肉的中心温度不应高于零下15 °C。

货物装入集装箱后，运输前在瓦努阿图官方兽医的监督下施加封识，封识号须在兽医卫生证书中注明。运输过程中不得拆开及更换包装。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7月22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瓦努阿图牛肉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瓦努阿图牛肉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pdf

##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90号（关于进口基里巴斯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90号

【发布日期】2024年7月23日

【实施日期】2024年7月23日

【法律类别】中国-大洋洲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 关于进口基里巴斯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公告2024年第90号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基里巴斯共和国渔业和海洋资源发展部有关基里巴斯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基里巴斯野生水产品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基里巴斯共和国渔业和海洋资源发展部关于基里巴斯输华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 二、进口产品范围

野生水产品，是指供人类食用的野生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LSKPWA）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

####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含捕捞船、加工船、运输船、独立冷库，下同），应获基里巴斯共和国渔业和海洋资源发展部（以下称基方）批准并受其有

效监督。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国和基里巴斯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基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 四、进口产品要求

基方应确保输华野生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基里巴斯的专属经济区（吉尔伯特群岛、菲尼克斯群岛和莱恩群岛）合法捕捞。

（二）原料及产品均未发生以下所列问题：

1. 基里巴斯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与《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使输华野生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 基里巴斯境内发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

3. 基里巴斯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和基里巴斯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议定书》规定；

4. 生产企业发生任何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员工感染重大传染病，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野生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

5. 捕捞海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如放射性污染物，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野生水产品。

（三）未直接或间接使用双方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双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经主管当局检验，未发现中国和基里巴斯法律法规规定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

（四）所有输华野生水产品经主管当局检验检疫，是安全的、卫生的，适合人类食用，未发现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理指征，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 捕捞、生产加工、包装、储存、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均符合双方相关水产品安全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同时符合冷链的相关安全卫生要求。

#### 五、证书要求

向中国出口的每批或每一集装箱野生水产品应至少随附一份正本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基里巴斯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基方应在卫生证书上完整填写从捕捞、生产加工、包装、储存、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中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

证书应用中文和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基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提供给中方备案。如证书样本的内容和格式、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有变更，基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 六、包装和标识要求

输华野生水产品应有外包装和单独的内包装。内外包装应是符合国际食品安全标准的全新材料，满足防止外界因素污染的要求。

内外包装应当有牢固、清晰、易辨的中英文标识，标明以下内容：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限和保存条件、生产方式（海水捕捞、淡水捕捞）、生产地区（海洋捕捞海域、淡水捕捞国家或地区）、涉及的所有生产企业（含捕捞船、加工船、运输船、独立冷库）名称、注册编号及地址（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必须标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预包装形式输华的野生水产品，预包装的中文标签应符合中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 七、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对进口野生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实施退回、销毁或其它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将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7月23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基里巴斯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基里巴斯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pdf

#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91号（关于进口委内瑞拉可可豆植物检 疫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91号

【发布日期】 2024年6月23日

【实施日期】 2024年7月23日

【法律类别】 中国-南美洲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 现行有效

## 关于进口委内瑞拉可可豆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公告2024年第91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农业生产和土地部关于委内瑞拉未烘焙可可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委内瑞拉可可豆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农业生产和土地部关于委内瑞拉未烘焙可可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委内瑞拉可可豆，学名Theobroma cacao L.，英文名cocoa beans，是指在委内瑞拉境内种植和加工的未经烘焙可可籽粒，去除果肉和果荚，经发酵、干燥、筛选等工艺制成。

### 三、允许的产地

委内瑞拉全境。

### 四、关注的有害生物

输华可可豆不得携带以下有害生物:

1. 方颈锯谷盗Cathartus quadricollis
2. 花生豆象Caryedon serratus
3. 暗咪小蠹Hypothenemus obscurus
4. 可可链疫孢荚腐病菌Moniliophthora roreri

## 五、装运前要求

### (一) 注册登记要求。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农业生产和土地部（以下称委方）应对输华可可豆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检查，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要求，并向中方推荐。中方将对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实施注册登记。

### (二) 生产要求。

1. 委方应当按照相关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在可可生长和可可豆的生产加工、存放期间，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疫情调查和综合防治管理。有害生物疫情调查与综合防治应在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技术人员须通过委方授权机构的培训。在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中，不得使用中方禁止使用的农药。

2. 根据中方需要，委方应向中方提交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的调查报告和综合防治记录。委内瑞拉可可上发生新的有害生物时，委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采取的控制措施通报中方，以便中方开展评估。

3. 在可可豆生产加工过程中，需采取措施，剔除霉变豆、虫蛀豆、异物，不得带活虫、虫卵、土壤，不得混有杂草种子、植物残体和砂砾等杂质。

### (三) 包装、运输要求。

1. 加工好的可可豆应单独存放，与销往其他市场的可可豆以及未加工的可可豆隔离分开，防止受到污染。

2. 可可豆应使用新的、干净卫生的、符合植物检疫要求的材料包装。每一包装上应标明“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This product will be 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中英文字样以及产品的品名、加工企业及其注册登记号等中文或英文信息。

3. 装运前，要彻底检查装运工具，防止受到有害生物污染。

### (四) 产品要求。

可可豆不得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可可豆应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五) 出口前检疫和证书要求。

出口前，委方须对输华可可豆实施检验检疫，对符合要求的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加工企业名称和注册登记号，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Unroasted Cocoa Bean from Venezuela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委内瑞拉可可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规定，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如发现输华可可豆中有活体昆虫的，应在出口前进行有效的检疫处理，检疫处理的方法、时间、温度、药剂等信息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

六、进境检验检疫

可可豆到达中国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 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2. 核查随附的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二) 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要求，对进境可可豆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 不合格处理。

1. 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来自未经注册登记加工企业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发现土壤，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植物残体等，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
  5. 发现其他不符合中国进境检验检疫要求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发现上述不符合要求情况，中方将通报委方，并视违规情况严重程度暂停相关企业输华资质，直到中方确认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7月23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委内瑞拉可可豆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委内瑞拉可可豆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pdf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2024年第6号(关于公布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五次排除延期清单)

【发布部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6号  
【发布日期】 2024年7月23日              【实施日期】 2024年7月23日  
【法律类别】 海关税法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 现行有效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五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公告2024年第6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三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3年第11号），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三次排除延期清单将于2024年7月31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对相关商品延长排除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对附件所列商品，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附件：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五次排除延期清单

 [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五次排除延期清单.pdf](#)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4年7月20日

#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92号（关于进口乌兹别克斯坦鲜食核果 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92号

【发布日期】 2024年7月23日

【实施日期】 2024年7月23日

【法律类别】 中国-中亚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 现行有效

## 关于进口乌兹别克斯坦鲜食核果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公告2024年第92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关于乌兹别克斯坦鲜食核果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乌兹别克斯坦鲜食核果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 《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关于乌兹别克斯坦鲜食核果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核果（以下简称核果）包括油桃（学名Prunus persica var. nucipersica，英文名Nectarine）、李子（学名Prunus salicina，英文名Plum）和杏（学名Prunus armeniaca，英文名Apricot）。

### 三、允许的产地

乌兹别克斯坦核果产区。

### 四、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

输华核果果园、包装厂均应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植物保护和检疫局(以下称乌方) 审核备案, 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 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应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 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时准确溯源。每年出口季前, 乌方应向中方提供企业名单, 经中方审核批准后再在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

####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
2. 梨枝圆盾蚧 *Diaspidiotus perniciosus*
3. 李小叶蜂 *Hoplocampa minuta*
4. 榆蚧盾蚧 *Lepidosaphes ulmi*
5. 葡萄花翅小卷蛾 *Lobesia botrana*
6. 霍氏长盾蚧 *Mercetaspis halli*
7. 美澳型核果褐腐病菌 *Monilinia fructicola*
8. 油茶蚧 *Parlatoria oleae*
9. 桃大黑蚜 *Pterochloroides persicae*
10. 吐伦褐球蚧 *Rhodococcus turanicus*
11. 欧洲苹虎象 *Rhynchites bacchus*
12. 大丽花轮枝孢(棉花黄萎病菌) *Verticillium dahliae*
13. 李痘病毒 *Plum pox virus*

#### 六、出口前管理

##### (一) 果园管理。

1. 所有输华核果果园应在乌方监管下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溯源体系, 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 维持果园卫生条件, 及时清理落果、烂果等; 并实施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 包括定期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调查, 物理、化学或生物防治有害生物, 以及农事操作等控制措施。

2. 乌方应根据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6号(ISPM 6)的要求, 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制定管理计划, 全年组织实施果园监测。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 采取包括化学、物理或生物防治在内的综合管理措施, 以控制有害生物种群密度或维持低度流行水平。

3. 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治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接受乌方或其授权机构培训。

4. 输华果园应保留有害生物的监测记录及防治记录，并在需要时由乌方向中方提供。防治记录包括生长季节内使用的化学药剂的名称、有效成分、使用剂量及时间等信息。

5. 针对苹果蠹蛾，输华核果需来自苹果蠹蛾非疫产区或经系统控制措施有效防控的果园。非疫产区应由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按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0号 (ISPM 10) 建立，并由乌方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见附件1），并须得到中方批准。如相关非疫产区内发现苹果蠹蛾，乌方应立即暂停非疫产区地位，并在48小时内通报中方，启动应急预案。当乌方消除疫情并经中方认可后，非疫产区方可恢复。

如无法建立非疫产区，乌方应采用系统控制措施，利用信息素诱捕监测的方法，对输华果园进行苹果蠹蛾监测，并应要求向中方提供监测记录。输华果园应从开花期至收获结束，开展苹果蠹蛾监测。果园中诱捕器设置密度为每公顷1个，面积小于3公顷的果园必须至少安装3个诱捕器，诱芯每月更换一次，每周检查一次诱捕器。如发现诱捕器中有3个或3个以上的苹果蠹蛾，要立即进行有效防治（如使用干扰交配技术等）。防治不彻底的果园，乌方应暂停该果园输华资格，并立即通知中方。应要求，乌方应向中方提供有害生物调查报告或管理记录。

6. 针对葡萄花翅小卷蛾，输华核果须来自葡萄花翅小卷蛾非疫产区或实施系统控制措施的果园。非疫产区应由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按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0号 (ISPM 10) 建立，并由乌方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见附件1），并须得到中方批准。如相关非疫产区内发现葡萄花翅小卷蛾，乌方需立即暂停其非疫产区地位，并在48小时之内通报中方，启动应急预案。当乌方根除疫情并经中方认可后，非疫产区方可恢复。

如非疫产区无法建立，乌方应采用系统控制措施，利用信息素诱捕监测的方法，对输华果园进行葡萄花翅小卷蛾监测，并应要求向中方提供监测记录。乌方或其授权人员须从核果开花期至收获期，通过田间调查及诱捕器监测在注册果园进行有害生物控制。果园内诱捕器的设置密度为每公顷至少2个，每两周至少检查1次。乌方应按要求在每年出口季前向中方提供监测报告。一旦监测到葡萄花翅小卷蛾，要立

即进行有效防治（如使用干扰交配技术等）。防治不彻底的果园，乌方应暂停该果园输华资格，并立即通知中方。应要求，乌方应向中方提供有害生物调查报告或管理记录。

7. 针对真菌和病毒，具体防控措施见附件2。如发现任何可疑症状，必须取样进行实验室检测。如在果园监测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病毒，必须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控制病毒的发生，确保核果不携带这些病毒。

8. 针对蚜虫、介壳虫类和其他有害生物，输华果园应在乌方技术人员监管和指导下开展监测，从开花至收获期，每两周进行1次果园调查，重点调查枝干、茎、叶和果实是否有上述有害生物发生。如发现任何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应立即采取措施，如生物、物理或化学方法防治，控制有害生物的发生。

## （二）包装厂管理。

1. 输华核果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乌方或其授权人员检疫监管下进行。

2. 输华核果的包装厂应整洁卫生，地面需硬化，且有原料场和成品库。输华核果的加工、处理、储藏等功能区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且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并有适当的距离。

3. 输华核果在包装过程中，应经人工挑选、分级和清洁等工序，剔除病果、虫果、烂果、畸形果、枝叶或其他植物残体及土壤等。

4. 包装好的核果如需存储，应当立即入库并单独存放，避免受到有害生物再次感染。

5. 注册包装厂应建立溯源体系以保证输华核果可追溯至注册果园，记录加工包装日期，来源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码、数量、出口日期、出口数量、输往国家、集装箱号码等信息。

## （三）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ISPM 15）要求。

2. 每个包装箱上必须用中文或英文标注水果名称、出口国家、产地、果园和包装厂的名称或注册号等信息。每个包装箱和托盘需用中文或英文标出“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装有输华核果的集装箱必须在装箱时检查是否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并经乌方官方确认检查记录。

(四) 出口前检疫。

1. 出口前，乌方应按照每批货物2%的比例对输华核果进行抽样检查，最小取样量为1200个果实，同时至少对其中的60个果实或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可疑果实进行剖果检查。如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比例降为1%。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枝叶或土壤，该批货物不得出口中国，并视情况暂停本出口季相关果园、包装厂核果输华。如来自非疫产区，则取消相关非疫产区地位。乌方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保存查获记录，应要求提供给中方。

(五) 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经检疫合格的，乌方应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2号 (ISPM 12) 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果园和包装厂名称或注册号码，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Fresh Stone Fruits from Uzbekistan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any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 (该批货物符合乌兹别克斯坦鲜食核果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贸易正式开始前，乌方需向中方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备案。

##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核果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 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核果是否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 核查包装箱和托盘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 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核果应从中方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进口核果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 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经批准的果园、包装厂，则该批货物不准进境。
2. 如发现苹果蠹蛾或葡萄花翅小卷蛾活体，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如来自非疫产区，则取消相关非疫产区地位。
3. 如发现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或新发生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检疫除害处理。
4. 如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5. 如发现上述不合格情况，中方将立即向乌方通报，并视情况暂停相关果园、包装厂的核果进口。乌方应查明不符合的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中方将根据乌方整改结果，决定是否取消暂停措施。

特此公告。

附件：

- 1.非疫产区内蛀果类有害生物的监测计划.doc
- 2.针对真菌和病毒的防控措施.doc

海关总署

2024年7月23日

公告正文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乌兹别克斯坦鲜食核果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乌兹别克斯坦鲜食核果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pdf

#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93号（关于明确部分规章原则性规定相 关事项的公告）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93号

【发布日期】 2024年7月23日

【实施日期】 2024年7月23日

【法律类别】 海关综合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 现行有效

## 关关于明确部分规章原则性规定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2024年第93号

为进一步提升海关执法统一性和依法行政水平，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0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第198、240、262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8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98、240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过境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60号公布）中的原则性规定进行细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

（一）相关条款。

第十四条 海关对中国船级社检验的集装箱有权进行复验，并可以随时对中国船级社办理海关批准牌照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签发批准牌照管理不善的，海关将视情决定是否停止授权其签发海关批准牌照。

第二十六条 暂时进境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应于入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复运出境的，营运人应当向暂时进境地海关提出延期申请，经海关核准后可以延期，但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逾期应按规定向海关办理进口及纳税手续。

（二）相关解释。

“视情决定”是指有以下情形的，海关停止授权其签发海关批准牌照：

- 1.在牌照信息中出现国别、地区严重错误；
- 2.存在转授权情形；
- 3.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签发批准证明书。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不能按期复运出境的：

- 1.被司法或行政机关扣留（扣留时间不计入3个月延长期内）；
- 2.不可抗力因素。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

### （一）相关条款。

第二十六条 海关监管货物在境内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或者灭失的，货运企业应当立即向附近海关报告。除不可抗力外，货运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税款及其他法律责任。

### （二）相关解释。

“立即”是指：发现货物发生损坏或者灭失后1小时以内。

“附近海关”是指：货物发生损坏或者灭失所在地的管辖海关；无法判别附近海关时，向启运地海关或指运地海关报告。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过境货物监管办法》

### （一）相关条款。

第十八条 过境货物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六个月内运输出境；特殊情况下，经进境地海关同意可以延期，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过境货物超过前款规定期限三个月未运输出境的，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相关解释。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

- 1.被司法或行政机关扣留（扣留时间不计入3个月延长期内）；
- 2.通行口岸封停等原因导致无法出境；
- 3.不可抗力因素。

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7月23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部分规章原则性规定相关事项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部分规章原则性规定相关事项的公告.pdf

#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94号（关于进口孟加拉国鲜食芒果植物 检疫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94号  
【发布日期】 2024年7月26日  
【实施日期】 2024年7月26日  
【法律类别】 中国-中亚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 现行有效

## 关于进口孟加拉国鲜食芒果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公告〔2024〕94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孟加拉国鲜食芒果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孟加拉国鲜食芒果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孟加拉国鲜食芒果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芒果（以下简称芒果），学名Mangifera indica，英文名Mango。

### 三、允许的产地

孟加拉国芒果产区。

### 四、批准的果园、包装厂及检疫处理设施

输华芒果的果园、包装厂、冷藏库、热处理设施须经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称孟方）审核备案，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时准确溯

源。注册名单应在每年出口季节前，由孟方向中方提供，经中方审核批准后在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

#### 五、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1. 番石榴果实蝇 *Bactrocera correcta*
2. 桃果实蝇 *Bactrocera zonata*
3. 芒果瘤瘿螨 *Aceria mangiferae*
4. 螺旋粉虱 *Aleurodicus disperses*
5. 芒果叶瘿蚊 *Procontarinia mangiferae*
6. 芒果点斑螟 *Citripestis eutraphera*
7. 芒果果肉象甲 *Sternochetus frigidus*
8. 芒果果核象甲 *Sternochetus mangiferae*
9. 芒果粉蚧 *Drosicha mangiferae*
10. 芒果原绵蚧 *Milviscutulus mangiferae*
11. 南洋臀纹粉蚧 *Planococcus lilacinus*
12. 大洋臀纹粉蚧 *Planococcus minor*
13. 吹绵垒粉蚧 *Rastrococcus iceryoides*
14. 西非垒粉蚧 *Rastrococcus invadens*
15. 芒果小新壳梭孢 *Neofusicoccum mangiferae*
16. 芒果拟茎点霉 *Phomopsis mangiferae*

#### 六、出口前要求

##### (一) 果园管理。

1. 输华果园应在孟方监管下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溯源体系，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维持果园卫生条件，如周围无影响水果生产的污染源、及时清理落果、烂果等，并实施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包括定期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物理、化学或生物防治有害生物以及农事操作等控制措施。收获时不得将落果混入商品果中。

2. 孟方应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6号（ISPM 6）的要求，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制定管理计划，全年组织实施果园监测。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应立即采取包括化学、物理或生物防治在内的综合管理措施。

3. 输华果园有害生物的监测与管理应在孟方植物检疫专业技术人员监管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接受孟方或其授权机构的培训。

4. 输华果园应保留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记录，并应要求由孟方向中方提供。针对有害生物的化学防治记录应包括生长季节使用的化学药剂名称、有效成分、使用剂量及时间等信息。

5. 针对番石榴果实蝇和桃果实蝇，输华果园应在孟方监管和指导下开展实蝇管理，并应中方要求提供上述计划的有关程序和结果。

6. 针对芒果瘤瘿螨、螺旋粉虱、芒果叶瘿蚊、芒果点斑螟、芒果果肉象甲、芒果果核象甲和介壳虫等，在芒果生长季节应进行田间监测调查，从芒果发芽期至收获期，检查花芽、叶下表面、嫩叶和枝梢、果实表面、幼果、果柄，以及观察是否发生叶瘿，果园每两周进行一次监测。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果园应采取防治措施。应中方要求，孟方应向中方提供上述监测结果和采取的防治措施记录。

7. 针对芒果小新壳梭孢和芒果拟茎点霉，在芒果生长季节应进行田间监测调查，从芒果发芽期至收获期，至少每月一次进行果园监测，重点调查茎和叶是否有发生。如在监测中发现相应的可疑症状，须采集样本送实验室检测。如检出该病菌，果园应采取防治措施。应中方要求，孟方应向中方提供上述监测结果和采取的防治措施记录。

## (二) 包装厂管理。

1. 输华芒果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孟方或其授权人员检疫监管下进行。包装厂应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并具有防止有害生物再感染的措施（如防虫网等）。

2. 在加工、包装过程中，芒果须经剔除病果和畸形果、挑拣、分级、压缩空气吹扫等，以保证不带有昆虫、螨类、烂果、畸形果及枝、叶、根和土壤。

3. 加工及热处理过的芒果如需存储，应当立即入库并单独存放，避免受到有害生物再次感染。

4. 输华包装厂应建立溯源体系以保证输华芒果可追溯至注册果园，记录加工包装日期、来源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码、芒果数量、出口日期、出口数量、输往国家、集装箱号码等信息。

(三) 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卫生和植物检疫要求。
2. 每个包装箱上须用中文或英文注明水果名称、产地、出口国家、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码、包装厂名称或其注册号码等信息。每个包装箱和托盘需用中文或英文标注：“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ISPM 15）要求。
4. 装运输华芒果的集装箱在装箱时必须进行检查，以确保良好的卫生条件。集装箱应加施封识，抵达中国进境口岸时封识应完好无损。

(四) 检疫处理要求。

1. 输华芒果应在出口前在孟方或其授权人员的监管和指导下实施蒸热处理或热水处理，技术要求为：蒸热处理要求最大果果心温度 $46.5^{\circ}\text{C}$ （最小相对湿度为95%），处理10min；热水处理要求果实必须完全浸泡在水里，处理温度为最大果果心温度 $46^{\circ}\text{C}$ 或以上，处理15min，热水温度 $48^{\circ}\text{C}$ 。
2. 热处理操作程序须符合芒果蒸热处理操作程序（附件1）或芒果热水处理操作程序（附件2）。

(五) 出口前检验检疫。

1. 在贸易开展的两年内，孟方应按照每批货物2%的比例对每批输华芒果进行抽样检查，最小取样量为600个果实，同时至少对其中的30个果实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可疑果实进行剖果检查。如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比例数可降为1%，但不得少于300个果实。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枝叶或土壤，整批货物不得出口中国。孟方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在此之前应暂停相关果园、包装厂芒果输华。同时，保存查获记录，应要求提供给中方。

(六) 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经检疫合格的货物，孟方应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2号（ISPM 12）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果园和包装厂名称或注册号码，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Fresh Mangoes from Bangladesh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孟加拉国鲜食芒果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在植物检疫证书检疫处理栏目内，填写热处理的温度、持续时间及处理设施名称或注册号码等信息。

3. 贸易正式开始前，孟方应向中方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确认和备案。

##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芒果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水果是否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3. 核查包装箱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核查由孟方签署的热处理结果报告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等。

### （二）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芒果应从中方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进口芒果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 （三）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经注册的果园、包装厂或热处理设施的，则该批货物不准进境。
2. 如热处理被认定无效，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
3.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孟加拉国新发生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或发现土壤、植物残体等，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
4. 如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则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5. 如发现上述不合格情况，中方将立即向孟方通报，并视情况暂停相关果园、包装厂的芒果输华。孟方应查明不符合的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中方将根据孟方整改结果，决定是否取消暂停措施。

特此公告。

附件：1.芒果蒸热处理操作程序.docx

2.芒果热水处理操作程序.docx

海关总署

2024年7月26日

公告正文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孟加拉国鲜食芒果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孟加拉国鲜食芒果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pdf

#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95号（关于防止希腊小反刍兽疫传入我国的公告）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95号

【发布日期】 2024年7月26日

【实施日期】 2024年7月26日

【法律类别】 中国-欧盟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 现行有效

## 关于防止希腊小反刍兽疫传入我国的公告

公告2024年第95号

2024年7月13日，希腊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紧急报告，该国色萨利地区（Thessaly）发生一起小反刍兽疫。为防止疫情传入，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和生物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希腊输入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源于绵羊或山羊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希腊的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来自希腊的进境船舶、航空器、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希腊的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4年7月26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关于防止希腊小反刍兽疫传入我国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关于防止希腊小反刍兽疫传入我国的公告.pdf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管理规定（海关总署 第269号令）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 署令〔2024〕269号  
【发布日期】 2024年7月29日  
【实施日期】 2024年9月1日  
【法律类别】 五金矿产  
【效力层级】 规章  
【时 效 性】 自2024年9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管理规定（海关总署第269号令）

署令〔2024〕269号

（2024年7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69号公布 自2024年9月1日起实施）

第一条 为了履行国际义务，维护非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制止冲突钻石非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联合国大会第55/56号决议、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海关对进出口毛坯钻石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海关总署是我国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管理部门。

海关总署指定的主管海关负责审核进口毛坯钻石随附的金伯利进程证书，签发出口毛坯钻石金伯利进程证书，对进出口毛坯钻石实施查验。

第四条 金伯利进程证书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官方证明文件。

第五条 进口毛坯钻石的来源国和出口毛坯钻石的目的国应当是金伯利进程成员。

金伯利进程成员名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第六条 进口毛坯钻石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凭来源国指定机构签发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向海关如实申报。

第七条 海关受理申报后，在指定地点及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审核金伯利进程证书，对进口毛坯钻石实施查验。

必要时，海关可以对金伯利进程证书进行成员间核对。

第八条 经审核查验，进口毛坯钻石与金伯利进程证书记载信息一致的，海关允许进境，并向来源国指定机构签发进境确认证明；进口毛坯钻石与金伯利进程证书记载信息不一致的，经来源国指定机构同意，海关根据审核查验结果变更金伯利进程证书记载信息，允许毛坯钻石进境，并向来源国指定机构签发进境确认证明。

不符合前款情形的，海关应当告知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将毛坯钻石退回至来源国。海关可以根据与来源国指定机构的协商情况签发技术证书。

第九条 出口毛坯钻石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声明毛坯钻石为非冲突钻石且目的国为金伯利进程成员，并向海关如实申报。

对于声明开采自中国境内的毛坯钻石，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还应当提交采矿许可证复印件、采矿权人出具的毛坯钻石开采证明和国内交易的相关单证。

对于声明非开采自中国境内的毛坯钻石，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进境时随附的金伯利进程证书。毛坯钻石在境内经过进一步加工的，应当提供加工有关材料。

第十条 海关受理申报后，在指定地点及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审核申报信息，对出口毛坯钻石实施查验。

第十一条 经审核查验，出口毛坯钻石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关签发金伯利进程证书，监督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将毛坯钻石及金伯利进程证书置于防损容器中，并告知目的国指定机构金伯利进程证书的相关信息。

出口毛坯钻石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关不予签发金伯利进程证书。

第十二条 已经出口的毛坯钻石，经目的国指定机构与海关协商退回至中国境内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凭金伯利进程证书以及目的国指定机构签发的技术证书，向海关申报。海关审核查验后，将技术证书退回至目的国签发机构，原金伯利进程证书同时失效。

第十三条 海关和毛坯钻石收发货人应当对申报单证、金伯利进程证书和技术证书等材料进行归档，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第十四条 海关签发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和技术证书自签发之日起60日内有效。

第十五条 对过境、转运和通运的毛坯钻石，海关在运输工具负责人确保毛坯钻石防损容器未开封且未受损的情况下，可以不予审核金伯利进程证书和实施查验。

第十六条 为方便贸易，便于监管，有关钻石交易机构应当配合海关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七条 海关总署按照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要求及时交换数据，统一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含义：

金伯利进程，是指根据联合国大会决议设立的、负责打击冲突钻石非法交易的国际性组织机构。

冲突钻石，是指根据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资助颠覆或者推翻合法政府等各类武装冲突，由反叛运动或者其同盟所使用的毛坯钻石。

毛坯钻石，是指未经加工或者经过简单切割或者部分抛光，归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7102.10、7102.21和7102.31的钻石。

金伯利进程证书，是指由来源国指定机构签发的，证明证书上所列的毛坯钻石符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有关规定、不属于冲突钻石的书面文件。

技术证书，是指因毛坯钻石真实情况与所附金伯利进程证书记载信息内容不一致，由目的国指定机构签发的随附于退回来源国毛坯钻石的书面文件。

来源国，是指金伯利进程证书上记载的、毛坯钻石合法地最后实际离开的某一金伯利进程成员。

目的国，是指金伯利进程证书上记载的、毛坯钻石合法地最先实际进入的某一金伯利进程成员。

指定机构，是金伯利进程成员负责对其进出口的毛坯钻石实施查验、审核和签发金伯利进程证书以及技术证书的机构。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的文书格式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2002年12月31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2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6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2018

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规章文本下载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管理规定.do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管理规定.pdf](#)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海关总署 第270号令）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 署令〔2024〕270号  
【发布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实施日期】 2024年9月1日  
【法律类别】 原产地  
【效力层级】 规章  
【时 效 性】 自2024年9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70号令） 署令〔2024〕270号

（2024年7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270号公布 自2024年9月1日起实施）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以下简称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非优惠原产地证书、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的签证管理工作。

第三条 海关总署负责全国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工作。

海关和中国贸促会及其地方贸促机构（以下统称签证机构）负责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

### 第二章 原产地证书的申请、审核和签发

第四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生产商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签证机构申请原产地证书。

出口货物发货人、生产商委托代理人申请的，应当向签证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五条 申请原产地证书的出口货物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商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原产地证书申请信息，提交出口货物商业发票等证明货物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的材料。

申请人首次申请原产地证书时，还应当提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英文名称等基本信息。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申请人应当及时更新。

申请人对申请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在出口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向签证机构申请原产地证书。根据生产商申请，其住所地签证机构可以预先核实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情况。

第七条 签证机构收到原产地证书申请后，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信息和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申请信息和材料符合规定且出口货物符合相应原产地规则的，予以签发原产地证书；

（三）出口货物不符合相关原产地规则的，不予签发原产地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八条 签证机构可以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签发原产地证书。

第九条 签证机构应当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保存原产地证书副本和申请材料。

第十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生产商应当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保存证明出口货物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的相关材料。

### 第三章 原产地证书的补发、重发和更改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自出口货物装运之日起1年内向签证机构申请补发原产地证书，同时提交提单等货运单据。

签证机构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审核合格的，予以补发原产地证书并加注补发字样。

对于退运货物或者无法核实原产地的货物，签证机构不予补发原产地证书。

第十二条 原产地证书正本遗失或者损毁的，申请人可以在原证书有效期内申请原证书的经认证的真实副本。签证机构审核后予以签发，加注重发字样并注明原证书作废。

第十三条 原产地证书需要更改的，申请人应当在原证书有效期内向原签证机构提出申请。签证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并按照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一）申请签发新的原产地证书的，申请人应当交回原证书正本，签证机构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审核合格后予以签发。原证书无法交回的，签证机构同时在新证书上注明原证书作废；

（二）申请在原证书上更改的，签证机构审核后在原证书上更改，在更改处签名并加盖签证机构印章。

第十四条 签证机构应当自收到补发、重发或者更改原产地证书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第十五条 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1年内有效。

补发原产地证书自出口货物装运之日起1年内有效。

重发、更改的原产地证书，其有效期与原证书有效期相同。

#### 第四章 原产地核查

第十六条 签证机构在预先核实原产地、签证审核以及实施后续监管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原产地核查：

（一）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交证明出口货物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二）查阅、复制合同、发票、账簿、生产加工记录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三）实地核查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等涉及原产地确定的相关信息。

原产地核查时间不计入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时限内。

第十七条 签证机构依法开展原产地核查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货物进口国（地区）主管机构提出原产地核查请求的，签证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核查。核查结果由海关总署对外备案的联络点统一反馈。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海关总署对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海关总署负责签证机构及其印章、签证人员、联络点等信息的对外备案，开展原产地电子信息对外交换。

第二十一条 签证机构负责本机构空白原产地证书、签证印章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海关总署负责全国原产地证书签证统计。

签证机构负责本机构原产地证书的签证统计。

中国贸促会负责汇总贸促系统原产地证书签证统计数据，定期报送海关总署。

第二十三条 海关总署和签证机构的工作人员对签证工作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四条 中国贸促会及其地方贸促机构发现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海关，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

非优惠原产地证书，是指适用于实施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保障措施、原产地标记管理、国别数量限制、关税配额等非优惠性贸易措施以及进行政府采购、贸易统计等活动中为确定出口货物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签发的证明文件。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是指为我国出口货物享受普遍优惠制给惠国关税减让待遇确定出口货物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证明文件。

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是指为我国出口货物享受其他缔约方在自由贸易协定或者优惠贸易安排项下关税减让待遇确定出口货物原产地或者原产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转口证书、加工装配证书、为特定产品出具的烟草真实性证书、输欧盟非优惠进口特别安排项下产品原产地证书等专用证书的签证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对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6月14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4号公布、根据2016年10月18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4号、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规章文本下载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doc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pdf



- (二) 政府部门信息共享;
- (三) 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
- (四) 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 (五) 购买第三方信息服务;
- (六) 开展国家(地区)、国际组织间信息共享;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海关可以采用制定风险监测计划、设立风险监测点等方式实施风险监测,持续、系统地收集风险信息。

第八条 海关收集风险信息,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或者要求有关单位、个人提供与进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有关的资料,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其经营、代理或者所有的进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运输设备、货物、物品存在进出境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海关报告相关风险信息,并采取适当措施主动控制、降低或者消除风险。

进出境人员发现本人存在进出境安全风险的,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 海关根据收集的信息和在进出境监督管理过程中获取的其他信息,建立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运用科学方法,识别危害因素及其发生的原因,评估风险的危害程度、发生可能性、发展态势,并对风险水平作出评估结论。

第十一条 海关开展风险评估,可以组织内部专家实施,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关资质或者能力的外部专家、专业机构实施。

接受委托的外部专家、专业机构对风险评估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二条 海关根据风险评估结论,结合单位和个人信用状况、行业和进出境活动特点等因素,就风险处置作出管理决策,采取与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处置措施,实施分级分类处置。

第十三条 海关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可以依法采取与风险水平相匹配的以下一项或者多项风险处置措施:

- (一) 调整核验单证、查验、检查、稽查、核查等监督管理措施的项目和频次;
- (二) 调整合格评定程序、检疫措施、担保标准;

- (三) 批准、暂停或者取消向我国境内进出口特定货物的相关资质;
- (四) 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
- (五) 暂停、不予办理或者恢复办理海关手续;
- (六) 发布、解除风险预警或者向相关部门通报;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海关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可以在海关系统内发布风险警示通报，向相关单位、公众发布风险警示通告或者公告，或者向其他政府部门、境外国家（地区）政府部门、有关国际组织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海关采取风险处置措施时，可以依法就特定风险要求进出境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证据，证明该风险不存在或者风险较低。海关经审查，认为相关证据能够证明该风险不存在或者风险较低的，可以调整风险处置措施。

第十六条 因科学认识、评估方法、信息等具有局限性，评估结论未能准确反映危害因素及其发生的原因，或者评估结论不能完全反映风险水平的，海关可以基于当前评估结论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海关根据前款规定采取处置措施的，应当积极收集风险信息、改进评估方法，减少风险评估结论的不确定性，调整风险处置措施。

第十七条 海关根据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制定重大安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当境外或者国境口岸发生重大安全风险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暂不能确定发生原因、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的，海关可以启动应急预案，依法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

第十八条 有证据表明风险水平发生显著变化的，海关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再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调整相应风险处置措施。

海关对风险管理活动有效性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情况持续改进风险管理体系。

第十九条 海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协同开展相关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评估和风险处置，共同维护进出境安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2001年9月25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规章文本下载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风险管理办法.doc](#)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风险管理办法.pdf](#)

# 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公告2024年第31号 (关于优化调整无人机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

【发布部门】 商务部、海关总署等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31号  
【发布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实施日期】 2024年9月1日  
【法律类别】 航空器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 自2024年9月1日起实施

## 关于优化调整无人机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决定调整特定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及其相关物项的出口管制措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满足以下特性的物项，未经许可，不得出口：

(一) 最大持续功率超过16千瓦 (kW) 的专门用于特定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或无人驾驶飞艇的航空发动机 (参考海关商品编号：8501200010、8501320010、8501330010、8501340010、8501400010、8501520010、8501530010、8407101010、8407102010、8408909230、8408909320、8411111010、8411119010、8411121010、8411129020、8411210010、8411221010、8411222010、8411223010、8411810002) 。

(二) 满足一定技术指标的专门用于特定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或无人驾驶飞艇的载荷，包括红外成像设备、合成孔径雷达、用于目标指示的激光器和惯性测量设备。

1.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红外成像设备 (参考海关商品编号：8525891110、8525892110、8525893110)：

- (1) 波长范围在780纳米 (nm) 至30000纳米 (nm) 之间；
- (2) 瞬时视场角 (IFOV) 小于2.5毫弧度 (mrad) 。

2.作用距离大于5千米 (km) , 且具有以下任一特性的合成孔径雷达 (SAR) (参考海关商品编号: 8526109011) :

- (1) 条带模式分辨率优于0.3米 (m) ;
- (2) 聚束模式分辨率优于0.1米 (m) 。

3.可在高于55摄氏度 (°C) 环境中稳定工作, 且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用于目标指示的激光器 (参考海关商品编号: 9013200093) :

- (1) 免温控型;
- (2) 能量大于80毫焦 (mJ) ;
- (3) 稳定度优于15%;
- (4) 光束发散角小于0.3毫弧度 (mrad) 。

4.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惯性测量设备 (参考海关商品编号: 9014209014) :

- (1) 航向精度小于2度 (°) ;
- (2) 姿态精度小于0.5度 (°) ;
- (3) 分辨率小于0.1度 (°) 。

(三) 专门用于特定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或无人驾驶飞艇, 且具有下述任一特性的无线电通信设备 (参考海关商品编号: 8517629910、8517691002、8526920010):

- 1.无线电视距传输距离大于50千米 (km) ;
- 2.一站控多机能力大于10架。

(四) 民用反无人机系统:

1.干扰范围大于5千米 (km) 的反无人机电子干扰设备 (参考海关商品编号: 8543709960) ;

2.专门用于反无人机系统的输出功率大于1.5千瓦 (kW) 的高功率激光器 (参考海关商品编号: 9013200093) 。

技术说明: “特定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或无人驾驶飞艇”是指满足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31号 (《关于加强部分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的公告》) 中1.1款所列条件的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或无人驾驶飞艇。

二、对于未列入出口管制清单或者未实施临时管制的所有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 出口经营者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出口将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恐怖主义活动或

者军事目的的，不得出口。违反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处罚。

三、出口经营者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出口许可手续，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填写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出口合同、协议的原件或者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扫描件；
- (二) 拟出口物项的技术说明或者检测报告；
- (三)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
- (四) 进口商和最终用户情况介绍；
- (五)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四、商务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文件之日起进行审查，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对国家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本公告所列物项的出口，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五、经审查准予许可的，由商务部颁发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件）。

六、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和签发程序、特殊情况处理、文件资料保存年限等，依照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5年第29号（《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海关凭商务部签发的出口许可证件办理验放手续。

八、出口经营者未经许可出口、超出许可范围出口或有其他违法情形的，由商务部或者海关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公告自2024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公告2023年第27号和第28号同时废止。

商务部 海关总  
署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24年7月31日

##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96号（关于关闭北京西站、上海站、广州、东莞等4个铁路口岸的公告）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96号

【发布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实施日期】 2024年7月31日

【法律类别】 出入境管理综合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 现行有效

### 关于关闭北京西站、上海站、广州、东莞等4个铁路口岸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96号

2018年9月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正式开通以来，高铁旅客列车已有效满足内地与香港旅客往来出行需求，2024年6月又增开了往返香港西九龙站的高铁旅客列车。2024年7月5日国务院批准关闭北京西站、上海站、广州、东莞等4个内地与香港跨境普速列车（城际直通车）铁路口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铁路口岸关闭。铁路口岸的关闭不影响内地与香港高铁旅客列车运行。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7月31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关闭北京西站、上海站、广州、东莞等4个铁路口岸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关闭北京西站、上海站、广州、东莞等4个铁路口岸的公告.pdf](#)